

关于加强醇基燃料安全管理的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银川市兴庆区富洋事故教训，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部署要求，现就加强和规范醇基燃料安全管理使用，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

以餐饮场所使用醇基燃料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为重点，开展以醇类（甲醇、乙醇等）物质为主要成分混配的新型燃料（又称“生物油”、“环保油”）专项整治，2023年底前全面完成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醇基燃料摸排整治以及在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置等环节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闪点 $\leq 60^{\circ}\text{C}$ 的醇基燃料不作为民用燃料使用）；2024年底前规范完善生产、经营、运输和储存使用醇基燃料的行为；2025年底全面巩固提升醇基燃料各环节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遏止、杜绝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生产环节风险管控

严格醇基燃料生产项目准入，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生产过程管

理，不得使用国家淘汰落后工艺、设备。（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市场监管部门）

（二）加强经营环节风险管控

优化醇基燃料仓储、批发行业的产业规划和空间布局，监督经营单位配备符合安全标准的储存和配送设施设备。严格落实醇基燃料储存罐区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督促企业根据危险特性选用符合设计标准的装置设备和控制仪表系统，确保电气设备、监测仪表等设备设施运行可靠。加大抽查检查力度，杜绝企业将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储罐、设备设施销售或提供给使用单位或个人。（牵头单位：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单位：市场监管部门）

（三）加强运输环节风险管控

依照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核查记录车辆“三证”，监督企业严格落实装卸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确保监护人员全程现场监护，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持证上岗；对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罐体加强监督检查，在检验合格的基础上，按照规定安装、悬挂警示标志，随车携带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卡。（牵头单位：交通运输部门，配合单位：公安部门）

（四）加强储存使用环节风险管控

引导单位和个人购买符合国家标准的醇基燃料、储存设

施、管道和灶具，确保设备设施安装符合防火防泄漏要求、具备紧急报警和切断功能，醇基燃料使用及其储存设施的安
装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对使用
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安全防范措施、消防器材配备等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避免在同一个场所使用或存放其他燃料。督促
供应商出售醇基燃料时，对使用单位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和指
导。（牵头单位：商务部门，配合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市场
监管、消防、公安部门）

（五）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督促企业加强产品质量管控，严格产品出厂检验，确保
产品质量符合《醇基液体燃料》（GB16663—1996）。重点打
击生产不符合国家标准、无产品说明书和质量合格证醇基燃
料的行为。依法查处将高浓度醇类加水稀释销售、未取得道
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和从业资格非法运输及非法购买、储
存、使用无产品合格证的醇基燃料和灶具等行为。（牵头单
位：市场监管部门，配合单位：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
部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制度保障

加快制定自治区餐饮等行业使用醇基燃料安全技术规
范。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醇基燃料使用规划管

理，制定细化有关工作措施，配套建立相关设施管线安装、布置改造、燃料储存、灶具和燃烧器等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明确安全管理和使用责任。

（二）明确监管职责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做好醇基燃料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环节的安全监管工作。

1. 商务部门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督促餐饮场所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醇基燃料，引导使用安全风险低的其他替代燃料。

2.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生产、经营行为实施安全许可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3. 公安部门加强醇基燃料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道路运输交通违法行为；依法打击构成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运输醇基燃料行为。指导公安派出所按照有关规定对辖区内使用醇基燃料的餐饮场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宣传教育，积极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4.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运输醇基燃料企业、车辆的资格管理；负责醇基燃料道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人员、押

运人员的资格认定；依法查处不符合资格条件的运输企业、车辆以及驾驶人、押运员违法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为。依法查处用普通厢式货车勾兑、流动运输醇基燃料的违法行为。

5.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核发醇基燃料生产、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依法查处无照经营醇基燃料等违法行为；负责醇基燃料及包装物、容器和灶具的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

6.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已办理施工许可的醇基燃料生产、储存、经营建设项目房屋建筑质量安全监管及竣工验收备案（包括项目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配合有关部门依据相关规范指导餐饮场所单位规范安装使用醇基燃料。

7. 消防部门依法查处餐饮场所违规使用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醇基燃料违法行为，负责对餐饮场所从业人员的消防知识宣传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指导餐饮场所履行消防安全责任，承担火灾事故应急救援任务。

8.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已申报废弃的醇基燃料处置的监督管理，督促已申报废弃醇基燃料产生单位落实环境污染治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相关规定，依

法查处违法贮存、利用、处置废弃醇基燃料等行为。

9. 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民政、教育、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内使用醇基燃料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使用醇基燃料的各类餐饮企业、酒店、宾馆、农家乐、学校、机关、医院、养老院和其他企事业单位食堂等单位做好规范使用和安全监管，杜绝使用非法醇基燃料，并将有关线索向相关职能部门移送。

（三）强化工作落实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分层分级分环节的责任链条体系，确保各层级、各环节、各岗位明责知责、履责尽责，全链条压紧靠实安全生产责任。

1. 醇基燃料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的牵头主管部门主要履行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推动落实职责，并定期组织对本级监管的事项或企事业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对下级监管事项或企事业单位进行抽查检查。配合部门要主动跟进，全力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2. 各市、县（区）和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全面履行属地责任，组织领导本区域醇基燃料安全监管工作，对辖区内醇基燃料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使用情况开展全面摸底排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推动有关任务和措施落实落地，特别是要注重覆盖所有餐饮场所和使用单位，加强全

流程管理。

3. 各级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强化全员培训，强化物防技防，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四）严格责任追究

在醇基燃料安全监管工作中严格落实责任，严格倒查责任，严格追责问责。

1. 醇基燃料生产、经营、运输、使用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相关安全规程标准，确保安全。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地方党委和政府及党政领导干部，存在醇基燃料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阻挠干涉监管执法、处置事故不力等情形的，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对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追究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干部，在相关规定时限内，取消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资格，不得晋升职务、职级或者进一步使用；涉嫌职务违法犯

罪的，由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3. 对负有醇基燃料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存在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或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依纪调整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